证券代码:600386 证券简称:北巴传媒 公告编号:2026-002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0万元到-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300万元到-2,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00万元到-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300万元到-2,2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087.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71.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21.4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参股单位北京明晖天海气体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晖天海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30.23%)预计当期发生重大减值损失,导致经营结果出现重大亏损。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对明晖天海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需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分担明晖天海公司的净亏损份额,并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导致本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亏。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2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50.00万元到-6,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减亏5,732.05万元到3,982.05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650.00万元到-6,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继续亏损。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50.00万元到-8,400.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0,775.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82.0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787.28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4987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研判并主动应对市场变化,一方面加码营销拓展、灵活调整产品与客户结构以开辟市场新机;另一方面则着力优化生产组织、升级装备工艺、深化降本增效,全面夯实内生动力,从而有效拓宽了产品盈利空间。然而,受困于行业内卷式竞争格局未获根本改善,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低位徘徊,全年经营依旧承压并亏损。值得肯定的是,与上年同期相比,本年度亏损幅度已显著收窄,这初步验证了公司各项扭亏举措的有效性。基于此,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大营销攻坚与降本增效力度,并强化技术提升,以驱动经营业绩实现稳步向好。

四、风险提示

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01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至1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jsmh@gcorein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0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赵立新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郭修鹭

独立董事:周易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至1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jsmh@gcorein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0126212

邮箱:yjsmh@gcorein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为:净利润为负值。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00.00万元到-4,500.00万元。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400.00万元到-6,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00.00万元到-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400.00万元到-6,000.00万元。

(三)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利润总额:3,788.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85.9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3.4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6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的原因:

(一)市场竞争激烈,主材成本上涨,导致毛利率下降;

(二)公司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导致研发人员及费用增加;

(三)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已经结项并结转固定资产,运维服务已逐步投入运营,导致项目营业成本、折旧及管理费用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后续年报编制工作中与年审会计师保持沟通,如在审计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Lithonic™冠脉血管内冲击波治疗系统获得CE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心脑血管事业部子公司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的Lithonic™冠脉血管内冲击波治疗系统(以下简称"Lithonic™系统")获得欧盟CE认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批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Lithonic™ Coronary Intravascular Lithotripsy (IVL) Catheter / Generator

制造商:Biosensors Interven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新加坡)

有效期至:2031年1月13日

二、产品情况介绍

此次获批的Lithonic™系统,其功能是用于向严重钙化狭窄部位(包括使用球囊无法完全扩张或支架无法均匀扩张的钙化狭窄部位)释放高压声波进行预处理,其核心原理是利用电极在电解质溶液介质中发生液电效应,在血管内精准释放高压治疗冲击波,直接作用于钙化病变进行修饰,并减少传统的钙化病变治疗手段所引起的血管穿孔、无复流等并发症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血管内冲击波治疗(IVL)作为近年来崛起的创新技术,凭借其独特的作用机制,在钙化病变治疗中展现出显著优势,正逐步成为临床优选方案之一。Lithonic™系统获得欧盟CE认证不仅标志着该技术在临床疗效及安全性上进一步获得国际权威认可,更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心脑血管事业部在冠脉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提高公司心脑血管事业部在冠脉领域的整体竞争力,预期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得注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业绩有积极正向的影响。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改变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00万元到-3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00万元到-4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00万元到-3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700万元到-41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17,590,523.03元。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235,035.32元。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82,186.27元。

(二)每股收益:0.10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行业竞争加剧、客户降价压力及新厂房投产初期产能爬坡影响,公司当前规模效应尚未充分显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受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增加、股份支付摊销以及叠加持续加大的研发投入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暨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申请人撤销仲裁。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申请人之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涉案金额:根据对方提交的仲裁申请书等文件,具体赔偿义务及金额尚不明确(两起仲裁案件初步提出了合计约3,571万元的主张)。

● 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仲裁的撤案决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申请人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联合")、国药集团北京联合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北京联合美迪")提起的仲裁申请等相关材料。国药联合及国药北京联合美迪将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9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二、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国药联合仲裁申请事项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2025)京仲案字第07963号《撤案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称本会)根据申请人国药集团联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 向本会提交的以被申请人北京德聚和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称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被申请人二,同被申请人一以下合称被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以及签订的四份《医疗器械产品配送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称本案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于2025年8月29日受理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因本案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以下称本案)。本案编号为(2025)京仲案字第07963号。

本案适用本会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称仲裁规则)中国内普通程序的规定。

本会受理本案后,向申请人送达了受理通知、仲裁规则和《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称仲裁员名册),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答辩通知、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和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

2026年1月9日,申请人向仲裁庭提出申请,请求撤回全部仲裁请求。根据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仲裁庭决定撤销本案。

本案仲裁费107956.39元(指人民币,以下同),已在申请人预交的仲裁费中扣除,其余仲裁费99091.19元退还申请人。

本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二)国药北京联合美迪仲裁申请事项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2025)京仲案字第08002号《撤案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仲裁委员会(以下称本会)根据申请人国药集团北京联合美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向本会提交的以被申请人北京德聚和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被申请人一)、被申请人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被申请人二,同被申请人一以下合称被申请人)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以及签订的二份《医疗器械产品配送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称本案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于2025年8月29日受理了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因本案合同所引起的争议仲裁案(以下称本案)。本案编号为(2025)京仲案字第08002号。

本案适用本会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以下称仲裁规则)中国内普通程序的规定。

本会受理本案后,向申请人送达了受理通知、仲裁规则和《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名册》(以下称仲裁员名册),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答辩通知、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和申请人提交的全部材料。

2026年1月9日,申请人向仲裁庭提出申请,请求撤回全部仲裁请求。根据仲裁规则的有关规定,仲裁庭决定撤销本案。

本案仲裁费83575.2元(指人民币,以下同),已在申请人预交的仲裁费中扣除,其余仲裁费78304.8元退还申请人。

本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仲裁的撤案决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0,205,722股。

● 除首发限售股份外,本次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435,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4,640,72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2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69号),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432,537股,并于202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77,730,1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2,080,7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94%,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649,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38名,股份数量为94,640,7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55%。其中,首发部分限售股数量为90,205,722股,对应限售股股东37名;除首发部分限售股外,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4,435,00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1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6年1月2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77,730,1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2,080,72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649,425股。

(二)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符合行权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数量为2,362,344股,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7,730,148股变更为180,092,49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4,443,06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649,4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股份所作相关承诺如下:

(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银杏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合伙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合伙企业具体情况等,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拟进行股份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同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5. 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腾业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合伙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合伙企业具体情况等,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拟进行股份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本合伙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股份的3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同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5. 本合伙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合伙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合伙企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本合伙企业具体情况等,确定是否减持及减持股份数量。本合伙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本合伙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规定的,则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规定执行。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拟进行股份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发行人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本合伙企业将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在减持股份的3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同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减持数量及比例的相关规定。

5.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本企业未遵守上述承诺,对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舒鹏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自愿锁定承诺:

1.本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直接股份")或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间接股份",与首发前直接股份合称为"首发前股份")系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直接股份;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间接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3.若公司股票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2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对于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继续秉承长期持有不轻易减持的原则。

6.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此外,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9.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10.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钱昊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人直接所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直接股份")或通过嘉兴海博思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间接股份",与首发前直接股份合称为"首发前股份")系本人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直接股份;自公司股票首发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首发前间接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3.若公司股票首发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第2项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4.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5.对于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继续秉承长期持有不轻易减持的原则。

6.本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此外,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等多方面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

10.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11.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罗茁、清控华科、启明融合、海宁聚恒保、湖州云荷、倍博景初、清控银杏、启迪腾业、蓝基金、浙华武岳峰、QM10、启迪孵化器、合肥蔚悦、远翼永宣、丝路科创、华能聚能保、上杭鼎峰、清启陆石、银杏自清、融智翠微、东方氢能、海国智鑫、海国翠微、蓝天天兴、青英基金、天津昱航、西藏龙芯、国同汇智、杭州荟能、嘉兴鼎荷、株洲长证、鼎峰高佑、楚天长兴等33家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本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系为本合伙企业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合伙